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991 | 至正股份 | A股 复牌 | | | 2024/10/23 | 2024/10/24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或"目标公司")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上市公司,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自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自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ASMPT Holding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20%,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AAMI、滁州广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及滁州智台(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ASMPT Holding等14名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或《资产回购协议》。待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ASMPT Holding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20%,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AAMI")之99.97%股权并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境内,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AAMI上层出资人持有的有关权益份额,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元")2支基金中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2)发行股份购买嘉兴景曜中陈永阳、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宸浩")、马江涛作为有限合伙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以公司持有的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持有的嘉兴景曜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先进半导体进行购买;(4)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元之有限合伙人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中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基石")、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林")、张燕、伍杰作为有限合伙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5)发行股份购买滁州智台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台")中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绣咨询")持有的1.99%股权。在境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SMPT Holding")持有的AAMI 49.00%股权,在上市公司取得AAMI控制权的同时,AAMI将支付现金回购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智信")持有的AAMI 12.49%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拟置入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先进半导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至正新材料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先进半导体所持有的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嘉兴宸浩、陈永阳、马江涛、张燕、伍杰、芯绣咨询等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a.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b.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 50.12 | 40.10 |
|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 42.68 | 34.15 |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 37.92 | 30.34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 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AAMI、滁州广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及滁州智台(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ASMPT Holding等14名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或《资产回购协议》。待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与交易各方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ASMPT Holding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20%,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强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靖、刘东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AAMI 61.49%直接股权、嘉兴景曜和滁州智元2支基金中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和滁州广泰2支基金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台1.99%股权,拟置出资产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